



煤油灯

●赵文斌

充电灯慢慢暗下去
多像煤油灯即将燃尽
我看见妈妈
又将它擦亮
在她最美丽的时刻
那时——
她喜欢绣各种菊花
还哼着心爱的曲儿

进峨嵋山村

●姜翠萍

无人机在云端描摹村庄轮廓
老宅被重新命名
峨嵋山庄的匾额，尘境民宿的花墙
还有度假酒店的灯箱
一个个重生
或者消失

稻穗垂首向秋光交出私语
五谷心声装进游客的镜头
犁铧在墙角蜷缩
锈迹啃食着被风干的旧梦

老人迎着山风
他们用皱纹丈量日出的距离
村口两棵罗汉松垂满苍绿
守着千年诺言

忘不了，是爱的形状

许菁希/文

外婆走了，在她饱受阿尔茨海默病折磨的第八个年头。

也许她走的时候是无牵挂的，因为她早已忘却了人世间的一切，父母、伴侣、子女、儿孙，还有这93年的生命轨迹，一键清空。记忆会消散，但爱过的痕迹永远铭刻在时光里。

这两年，接连走走了好几位亲人——同样定格在93岁的外公和两个缠绵病榻数年后早逝的姑姑。年轻的时候，听不得也见不得死亡。年岁渐长，一次次地守在病床前，看着监视器上的曲线与死神勇敢地做着最后的博弈，与其说那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求生欲，不如说是他们与这世界的一种倔强的告别。

我们每个人都逃不脱这样的轮回，在自己洪亮的哭声里宣布到来，在别人悲伤的啜泣里黯然退场。也许你还眷恋不舍，也许你还心有不甘，但时间到了，曲终人散，是该离开的时候了。40+的年纪，内耗、emo、焦虑如影随形，要招架那些突如其来的变故，或许只有干了这一碗“毒鸡汤”——除了生死，其他都是小事。

有时候，挺羡慕什么都不记得的外婆，清澈如孩童般的眼神中，闪烁的只有对每天定时送到嘴边的饭食的渴求，除此再无烦恼，仿佛周遭的纷扰和喧嚣都与她无关。记忆中的外婆，和天底下所有无私地拉扯大孙辈的外婆一样，虽目不识丁，但总有使不完的力气。她会细心地照顾好自己的生活起居，会变着花样做我爱吃的菜，会雷打不动地背着小小的我周末去教堂做礼拜，会对自己吝啬到极致，却能记得给我买路上我顺口一提想吃的小蛋糕……她用最平凡的日子，编织了我生命中最不平凡的底色。

成年后的每一次喜悦，我都会习惯性地奔向那间最熟悉的老屋，第一个分享好消息的人，永远是外婆，虽然有时候她不懂，但看到我开心，她便跟着傻乐。而每一次我沮丧地踱进屋子，她也不多问，只是拍拍我耷拉着的小脑袋，平静而温柔地说一句：“留下来吃饭吧，我给你做你最喜欢的红烧肉。”也许在她的认知里，没有什么能抵得上一顿饭的能量，说得文艺一点，那便是“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

就像孙燕姿的那首《天黑黑》里唱的：“原来外婆的道理/早就唱给我听/下起雨/也要勇敢前行……”这就是所有的外婆，不会讲什么人生哲理，但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就算外面的世界风雨交加，那间历经四十载的石板小屋，总会为我留一盏温暖的灯。

直到有一天，外婆不记得我了，我站在她面前，她却像看着一个陌生人一样，上下打量着我。我拼命地喊着“外婆，外婆”，想把她从另一个异度空间拽回来。可是，她再也不认识我了，她彻底忘了我。那一刻，我心如刀绞。为什么？最亲近的人说忘就忘了？人真的很奇怪，受伤的时候想忘掉一个人，忘掉一段情，却穷尽毕生互相折磨到白头，而明明想铭记一生的人，却突然形同陌路。后来我才懂得，真正的遗忘是从未爱过，而外婆只是把记忆还给了时间，把爱留给了永恒。

我们的情感，或许从来不受自己支配，甚至我们这区区三万天的生命，也从来不是自己说了算，明天和意外，永远不知道哪一个会先到来。所以，想爱的人，能做的事，一秒钟都别耽搁，否则就如手中沙，转瞬即逝。紧紧抓住每一次的小确幸，去爱那个在大雨里狂奔却笑得像个孩子一样的自己，去爱那个一口气跑到山顶大声呼喊的自己，去爱那个一边骑着小电驴风驰电掣一边大喊着“我要快乐”的自己……对，就是那个幼稚鬼，差点被你遗忘的“小屁孩”。

人生海海，诸行无常，有时蜜糖在手，有时苦酒入喉，但我们依然感恩。生而为人，体验悲喜起落，而后淬炼柔韧。余生可期，人间值得，永远别忘了爱自己，爱身边的人，爱那些曾经被你弃如敝屣看似毫无意义的事，或许那才是你打开幸福的“隐藏款”。所遇逢时，所见美好，心有花田半亩，再不惧怕浮生浅淡。

就算忘了全世界，也忘不了爱这件事，因为爱是超越记忆的存在，是生命与生命之间最深的联结。它以另一种方式永恒，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静静生长。

等闲日月映小雪

郑凌红/文

“小雪”之前，择了个晴日出门去，为心底或深或浅的执念，也为未冷将冷时的一往无前。

好时光总是匆匆。眼下暮秋的光阴，竟像岁末长辈给的压岁钱，小心存放着，舍不得用。冬风踏马而来，一年将尽，也许这时，逗号用不上了，省略号也嫌多余，唯有感叹号最合适。

他乡如故乡。看人，看叶，看陌生环境里的另一个自己。我知道，再过些时日，真正的冬天就要来了。冬天，于我而言，是个无聊的季节。梧桐叶落尽，秋水向远方奔逝，冷漠，不回头，消失在天际线下。一行人，自天南海北相见，在阳光下拥抱，却不觉陌生。灵魂中那些相似的部分，被阳光一一收藏，此时摊开，化作另一种感应，飘飘荡荡，停在陌生的乡野，停在陌生的枝丫，停在瓦蓝的辽阔处——天地须臾静止，如如若金汤的结界，隔开了昨我与今我。原来每个季节的转换，都是生命与自我的一场郑重对话。

天不冷，未多添衣，长袖便成了善舞的符号。感慨早起的空气，迎接新一天的快感。晚起的人，世间渐起的喧闹，对生活的热望是递进的，拾级而上的，充满期待，不像寒冬腊月那般冷飕飕，让人身体本能地拒绝，连最爱游览的人，也甘愿蜷在家里，缩在被窝的怀抱中，沉浸于懒洋洋的片刻欢欣。

橙已黄，橘犹绿。踏着阳光，恍恍惚惚从上午走到中午。午后困意袭来，无案牍劳

形，随心所欲，翻几页书，竟鬼使神差在沙发上空灵入梦。那情境，可堪回味，如小时候父母唤我打酱油，欣欣然赴约，不知不觉，便踏入另一番天地。下午，依旧看风景。看风景的人，风景里的人，人与景相映，人成风景，风景化人。我无意将风景尽收眼底，只作片刻的目光驻足，至于日后能否自回忆的百宝箱中取出，则是后话，也看因缘。

在山间慢行，见几位女子正享受属于她们的好时光。我不由得感慨，她们或许什么也没想，却能捕捉到生活中那些旁人眼中极微小的美好。踱步古楼，移身窗前，右角的天空被目光拉长，远处红黄交错——枫叶，银杏，南瓜，玉米，辣椒，笋干，萝卜，如一块块诱人的方巾，覆在每个人的眼前。这每一个人，是我想象中的每一个人：赶路，归家的，看风景的，神游天外的，不仅浪漫，更带一种豪迈。豪迈如潮声，千卷万堆，跌入无人知晓的梦境。

归来时，已不似出发时那般热烈，如顽童不知疲倦。我，似乎有些累了。我得把自己安顿好。立冬过后，便是小雪。时间是最忠实的证人，见证了我淡淡的忧思。开始思索关于冬天的自我认知，要的正是那洁白静谧的况味，删繁就简，淡极始艳，没有非打不可的电话，没有非见不可的人，也没有迫不及待要遇见的风景。此前的出发，像是对这一年的小结，也是对自我的犒赏。或许生命的修行，就是在寒来暑往中学会与自己温柔相处。

惊讶于心境变迁，也每每感慨世事流转。孩子的脸，仍如蒸好的面包般光洁；男

人们游走在生活的碎片里，带着沧桑，却勇毅前行。正如女人们，本就如一条条鱼，游在水里，目光投向暗夜，高贵而坚定，义无反顾。

春花已过，秋月已归，冬雪可期。闲下来时，脑海里总浮现出一句话：当你发现自己长得像父亲了，那就是变老了。我承认，不敢长久凝视父亲，正如不敢在镜中端详自己。对万物的认知，对自身局限的觉察，对时间无情带来的沧桑，如黄叶飘落在地，如夜雨打在屋檐，点点滴滴，敲出有心人的声声轻叹。我们在目送别人的同时，也在被时光目送。

这世上，每天都有离别，有目送，有怀念。小雪向前，仍是我向往的日子。向往，是一个人的冥想，冥想一个安静的我，本来的我，不被鼓动的我，可以坦然相对的我。

记得电视剧《红楼梦》最后一幕：宝玉深一脚浅一脚走入无边的雪野，身后留下孤独的脚步。那是一场大雪；而南方，小雪时节依然无雪，却拥有更多颜色。记忆中的色彩呼啸而来——山风，暖阳，溪流，芦苇，天空，这些词语都成了浅冬的告白。也记得《水浒传》里“风雪山神庙”的那位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迅忽光阴，转眼入冬，锦衣裙袄虽由李小二浑家缝补，却也掩不住满身豪气、一腔悲欢。古人的雪落进书页，我们的雪下在心里——同样的洁白，不同的心境。

小雪，悄无声息，潜入广袤大地。一切正在改变，一切又仿佛如初。时间，坐在初冬的地毯上，安静如一张泛黄的照片。而我们在季节的轮回中，终于懂得：最美的风景，是内心与万物的相看两不厌。

瓜子嗑闲冬

杨光武/文

瓜子，真是一样妙物。玲珑小食，皮薄肉多，嗑起来香味诱人。拈一颗放进嘴里，上下牙轻轻一合，“咔”的一声脆响，仁儿便落入口中，香香脆脆，很是过瘾。爱吃瓜子的人都知道，一旦开了头，“咔嚓咔嚓”一颗接一颗，那节奏自然就来了，想停也停不下来。说来有趣，这细碎的“咔嚓”声里，嗑的不仅是瓜子的香脆，更是一份闲适自在的心境。

中国人爱嗑瓜子，是有传统的。早些年，不管戏楼茶馆，还是寻常人家的客厅，待客时总要备上一碟。客人落座，随手抓一把瓜子，一边嗑着，一边闲话家常。天南地北的故事，就在这清脆的响声中慢慢铺开。

这习俗源远流长。北宋《太平寰宇记》里就有记载，幽州一带的“瓜子”曾是贡品。那时的瓜子产自一种叫“打瓜”的西瓜变种，也就是籽瓜。幽州大抵是如今的北京、河北、辽宁一带，可见嗑瓜子的习俗起于北方，后来才渐渐传到各地。再后来，嗑瓜子成了年节习俗，吴越地区传唱的《岁时歌》里就有“正月嗑瓜子，二月放鸽子”的句子。不过，古人嗑的瓜子，专指西瓜子。向日葵和南瓜都是明代才传入中土，所以等到清代，葵花子和南瓜子才渐渐普及。

时至今日，瓜子的地位依然稳固。亲朋好友聚会，果盘里总少不了它；看戏追剧时，手里也要抓一把；茶余饭后，更是消闲的好伴当。说它是“国民第一零食”，实在恰当。

我对瓜子的感情，是从小养成的。在那些清寒的岁月里，瓜子是乡下酒席上的标配，是村里放电影时最时髦的零嘴。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嗑出的香味里，竟藏着童年最朴素的幸福。

秋收过后，粮食归仓，柴草堆了满院。入了冬，农事闲了下来，这时要是村里放电影，孩子们可就乐坏了——有电影看，还有瓜子吃。

晒谷场上刚挂起银幕，母亲就知道我们饿了。晚饭后，她在灶台前支起大铁锅，开始炒瓜子。我总爱站在灶边，掂着脚尖看母亲翻炒。锅铲与铁锅碰撞出铿锵的节奏，瓜子在锅里“噼啪”作响，香气渐渐弥漫开来。待瓜子炒好，盛在碟子里，我迫不及待地抓上满满一把，塞进搪瓷茶缸，兴冲冲地往晒谷场跑。

电影快开场时，我和小伙伴们找个地方坐下，一边瞅着银幕，一边细细地嗑着瓜子。这时的瓜子只是解解馋，真要吃得痛快，还得等到腊月里。家家户户备年货，炒瓜子，那时才能一把接一把地嗑，直到口干舌燥才罢休。

乡下零嘴少，瓜子是农家自产，最是实惠。冬闲时节，左邻右舍聚在门前空地上，一张小桌，一碟瓜子，几杯热茶，就能消磨大半天。大家围坐一圈，“咔嚓咔嚓”的嗑瓜子声此起彼伏，把清冷的冬日烘得热热闹闹。边嗑边聊，既打发时光，也增进了感情。这清脆的声响，宛若冬日里最温暖的交响。

如今生活条件好了，零食琳琅满目，但瓜子依然凭着它的物美价廉，占着一席之地。想来，正是这份平常，让它经得起岁月的打磨。

小小瓜子，香脆可口，不仅滋养身体，更借着“过年炒年货”这样的习俗，深深扎根在国人心中。它是岁月沉淀的美食印记，是传统习俗的忠实伙伴，也是茶余饭后难忘的舌尖风味。千百年来，它见证了多少聚散闲忙，却始终保持着最初的质朴模样。

冬闲时候，最爱宅在家中，读读书，写写字，偶尔抬头望窗外的流云蓝天。泡一杯热茶，备一碟瓜子，随手拈一颗，置于齿间，轻轻一嗑，“咔嚓”一声，仁香满口。

哦，人生得此清欢，真是有幸。原来生活的真味，不在珍馐美饕中，而在这般有心有闲的日常里。



隔山望海

(外两首)

●沈文军

工厂对面是山，山对面是海
我隔山望海，看见草帽一箱箱装车
轴承一车车奔跑
我听见，地下大米草在喊
跳鱼在跳
黄鳝在游
蛭子不知疲倦地吐槽
爬山虎用葱绿盖住钢筋水泥
海风在办公室吹奏浪涛
嗅，隔山望海
海就是我的心藏

隔海岛

因为少，被忽略
因为僻，被年轻人放弃
以前，每天有渡轮
现在，却要租整条船

在这里，草比人高
海比天空辽阔
石屋空着
旧码头像补丁

看陆地，高速公路多么繁忙
高楼大厦星星般闪耀
此刻，大海静下来
仿佛人生的深蓝色静脉

涛声如此被我敲响

钟声回荡
像浪涛怒吼着冲上悬崖

我手持棒槌敲响大钟
半屏山也被钟声带入大海

大海里的半屏山树林茂盛
花草鲜艳，白鸥也开始飞转

山道弯弯，三角梅，海桐树
芭茅草，彩石滩，都被敲醒了

半屏山，我手持棒槌，敲响的
其实是涛声

七律·登天皇山

●李云青

山欲腾龙云作驾，水能浮石浪为樁。
罡风削壁存秦篆，老藤缠崖辨汉霜。
星坠深潭沉古剑，苔侵残碣守空缸。
忽闻鹤唳惊松雨，始觉苍痕变赤幢。

蛤蟆岩的传说

●黄定来

它蹲伏在临渊的海边
吞咽着苦肉与年月
渔村的滩涂干裂
千年气候被驯养成
温和的循环

彼时西面荒岛的洞穴里
三脚蛇鳞片刮擦岩壁
某天海面突起浓雾
牲畜惊逃的声音
砸响村民紧闭的门窗

它突然蹦跳成一道弧线
山嘴头滚落的水珠
在玄武岩上凿出孔洞
当蛇尾断裂的刹那
某块礁石记住了扑咬的痕迹

曾有人指着粗粝的岩石
说那些凹陷是蟾蜍的足迹
而潮水年复一年
往孔洞里填进
幽暗的月光